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考前3页纸

知识点1 具体行政行为听证程序归纳表

	情形	启动	期限
行政许可	①主动举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及公共利益②申请举行：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间重大利益关系	依申请 or 依职权	①申请：被告知的5日内； ②组织：收到申请20日内； ③告知：举行听证的7日前
行政处罚	①较大数额罚款；②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③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⑤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申请	①申请：5日内； ②组织：无要求； ③告知：7日前
税务行政处罚	①罚款：公民2000元或组织10000元；②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案件；③吊销税务行政许可	依申请	①申请：5日内； ②组织：15日内； ③告知：7日前
行政复议决定	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	申请、依职权	——

知识点2 行政处罚 VS 许可 VS 强制设定权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强制措施	强制执行
法律	√	√	√	√
行政法规	N-限制人身自由	√	N-除限制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	×
地方性法规	N-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	查封场所、设施、财物以及扣押财物	×
地方规章	警告、通报批评、和一定数量的罚款	省规章可以	×	×
部门规章	警告、通报批评和一定数量的罚款	×	×	×

知识点3 复议前置型案件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反垄断法》：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作出的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以及附加减

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知识点4 行政诉讼被告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为被告**。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当事人对行政复议机关法定期间不作为行为不服的，复议机关为被告。

知识点5 尚未完全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包括**尚未满足法定特别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尚未满足约定特别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前者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办理批准等手续方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后者如附停止条件或附始期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停止条件尚未成就或所附期限尚未届至。

知识点6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

(1)**重大误解**；(2)一方或第三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人实施欺诈且对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3)一方或第三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4)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知识点7 抵押财产的转让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知识点8 抵押权的优先效力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1)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2)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3)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知识点9 担保并存的效力

(1)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2)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3)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有先后顺序**)，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没有先后顺序**)；(4)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

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被称为“**购置款超级优先权**”）

知识点 10 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知识点 11 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知识点 12 破除费用与共益债务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①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②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③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①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③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④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知识点 13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①因**故意犯罪**受到伤害的；②因**醉酒**或者吸毒受到伤害的；③自残或者自杀的；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 14 累犯

(1) 一般累犯：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2) 特别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知识点 15 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

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